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HWDF2022061502

委托单位: 洮南市益安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内容: 废水、噪声

签发日期: 2022年06月20日

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

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:

委托/送检单位	洮南市益安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联系人及电话	单亦忠 15834611108
检测地点	吉林省洮南市工业园区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内容	废水、噪声
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时间	2022年06月15日
检测时间	2022年06月15日-06月20日

二、分析及分析仪器:

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	型号及仪器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BOD ₅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电热恒温培养箱	UP-PY-9272E HWDF-YQ-038	0.5	mg/L
	COD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- -	4	mg/L
	pH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酸度计	PHS-3C HWDF-YQ-002	-	-
	SS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	PTX-FA210 HWDF-YQ-016	-	mg/L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	JQ-OIL-6 HWDF-YQ-012	0.06	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100型 HWDF-YQ-022	0.025	mg/L
	流量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便携式流速测算仪	LB-JCM2 HWDF-YQ-067	-	m ³ /h
	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电热恒温培养箱	UP-PY-9272E HWDF-YQ-037	20	MPN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100型 HWDF-YQ-022	0.05	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100型 HWDF-YQ-022	0.01	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100型 HWDF-YQ-022	0.05	mg/L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噪声分析仪	HS6288E HWDF-YQ-029	-	dB (A)	

三、分析结果:

(1) 检测结果一览表 (废水)
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06月15日	废水总排口	BOD ₅	mg/L	30.2
		COD	mg/L	119
		pH	-	7.29
		SS	mg/L	61
		动植物油	mg/L	0.16
		氨氮	mg/L	31.13
		流量	m ³ /h	1.18
		粪大肠菌群	MPN/L	170
		总氮	mg/L	47.3
		总磷	mg/L	0.156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5L

注: “L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(2) 检测结果一览表 (噪声)

气象参数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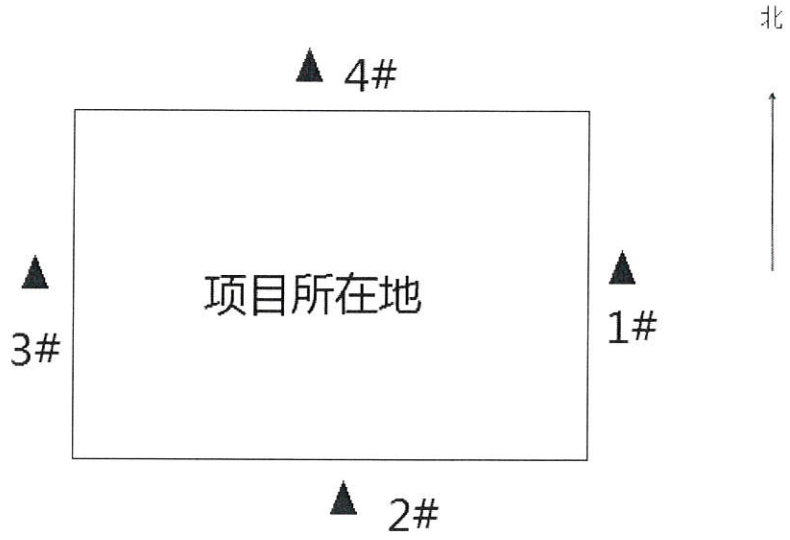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	风向	风速 m/s	温度℃	大气压 kPa
06月15日昼间	西南	1.1	22.8	98.9
06月15日夜間	西南	0.9	19.0	98.7

检测结果:

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
	工厂企业厂界噪声 dB (A)	
	06.15 昼间	06.15 夜间
厂界东侧 1m 外	51	40
厂界南侧 1m 外	53	39
厂界西侧 1m 外	52	39
厂界北侧 1m 外	51	43



监测点位图:

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写人: 刘建

审核人: 李杨

授权签字人: 李杨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- 5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6、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。
- 7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、公正、及时、准确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。
- 8、本报告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涂改、盗用、冒用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：18686679263

邮编：130012

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【幢】601 号房

